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22 号

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在 2005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04 年度报告中第九：重大事项（二）“美林公司诉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案”。

2006 年 4 月 15 日临时公告编号：2006—6 号“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的年报补充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做补充公告。

2006 年 8 月 5 日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2007 年 4 月 11 日以编号为 2007—6 号的“关于美丝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对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披露临时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深房登（2007）27 号“关于撤销深房地字第 3000119899 和 3000320987 号《房地产证》的决定”，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决定撤消本公司原持有的载明美林厂房和综合楼产权所占地 11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深房地字第 3000119899 和 3000320987 号《房地产证》。将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回复到原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和 0103139 号《房地产证》的登记状态。根据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和 0103139 号《房地产证》的登记，美林厂房和综合楼建筑物产权及所占地 11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属本公司所有。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行政决定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文件深房登（2007）27 号
- 2、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0103139 号
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0103142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9 日